

# 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校服穿着制度

为严格落实《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第一条第1点相关规定，规范学生仪容仪表，培育优良校风学风，强化学生规则意识、集体意识与身份认同感，营造整洁、文明、规范的校园育人环境，结合我校办学实际与学生管理要求，特制定本校服穿着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上海市田林第二中学全体在校学生，覆盖全场景校园及官方集体活动着装要求。具体包含校内日常学习、各类主题集会、升旗仪式、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文体赛事、社团活动等所有校内场景；同时涵盖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外出参赛、研学交流学等各类官方校外集体活动场景。

## 二、校服穿着基本要求

校服是学校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，是学生身份的重要标识，我校校服实行学生自愿购买原则。全体学生须规范、庄重、整洁穿着校服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全体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穿着学校校服。
2. 校服穿着需完整规范，上身、下身配套穿着，不得只穿单件上衣或下身裤子、裙子，不得披搭校服、卷起衣袖裤腿、随意解开校服拉链，保持着装整齐端正。
3. 校服需保持干净、整洁、平整，无明显污渍、破损、褶皱、涂鸦、粘贴装饰，不得私自修改校服版型、长短，不得在校服上刺绣、印刻图案文字，维护校服庄重整洁的整体形象。

## 三、日常管理职责

### （一）学生职责

全体学生自觉遵守本制度要求，每日自查校服整洁度、完整性，主动规范仪容仪表，养成良好着装习惯，自觉维护校园整体风貌。

### （二）家长职责

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日常着装管理，及时清洗、更换、修补校服，保障校

服干净完好，督促学生每日规范穿着校服，履行家庭教育监督责任。

### （三）班主任职责

班主任为班级校服着装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每日晨读前开展班级着装自查，常态化开展仪容仪表规范教育，及时纠正学生不规范着装行为，做好特殊情况登记与报备工作。

### （四）学校职能部门职责

德育处、年级组负责全校校服着装规范的统筹管理、监督检查与巡查，定期开展仪容仪表专项检查，督促各班级落实着装管理制度，维护校园规范秩序。

## 四、特殊情况豁免

因身体疾病、校服破损、遗失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穿着校服的，需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提前向班主任说明，经班主任核实、年级组审批后方可临时豁免，恢复正常后立即执行校服穿着规定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，由学校德育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